

南投縣埔里鎮籍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 埔鎮民字第 0960002052 號令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埔鎮民字第 1030025312 號令修正第 3.4.7.8 條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埔鎮民字第 1130018832 號令修正第 1.2.3.4.5.6.7.8.9 條

- 第一條 埔里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獎勵本鎮籍清寒優秀學生，提供本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其向學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- 第二條 埔里鎮(以下簡稱本鎮)，埔里鎮籍學生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。
- 第三條 凡於本獎助學金推薦日前，設籍本鎮六個月以上之清寒學生，目前就讀於政府立案之國內各公私立學校，設有學籍，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得接受本所、本鎮各里辦公處、各社區發展協會推薦之：
- 一、研究所、大學、專科學生(二專及五專四年級以上)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，學年內未有不良紀錄者。但研究所、大學及專科學生當學期修習學科未達三科以上者，不得受推薦。惟當學期為實務實習者，不受修習學科之限制。
 - 二、高中職、國中學生限本鎮各高中(職)、國中，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依本所公告名額分配推荐，其一般學科須達七十分以上。
- 第四條 推薦對象：
- 一、經核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。
 - 二、高中職及國中學生取得里辦公處清寒證明者。
-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推薦名額及金額，本所於當年三月一日前另行公告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經簽奉首長核准後調整公告日期。
-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壹年辦理乙次，其受理推薦日期自當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經簽奉首長核准後調整受理推薦期間。
-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受推薦學生數逾公告名額時，評選順序為：
- 一、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一、二、三款。
 - 二、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。
 - 三、按學業成績高低順序，學業成績相同時，由本所審查小組決定之。
- 第八條 受推薦時應檢附下列證件：
- 一、推薦書(由本所提供)。
 - 二、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 - 三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 - 四、學生證或足以判別學籍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九條 本獎助學金審核時設審查小組，其成員為本所主任秘書、民政課課長、財政課課長、社會課課長、主計室主任，出席人數需達二分之一以上，依本自治條例審核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